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渝人社发〔2020〕12号 |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

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重庆市

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重庆市五四红旗

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团委，市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（处）、团（工）委，市各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：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展示广大团员青年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，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弘扬奋斗精神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青春力量，市人力社保局、团市委决定，评选表彰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名额

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45名、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45名、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50个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各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每个类别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

1．理想信念坚定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2．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3．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异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，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．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。在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。

5．团龄在1年以上（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）。

专职团干部和已获得全国、全市优秀共青团员表彰的不参加评选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。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，上年度测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

（二）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

1．理想信念坚定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2．心系广大青年。注重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，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，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3．工作能力过硬。热爱团的工作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2019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。

4．工作作风优良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、提升党性修养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带头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认真参加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求真务实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

5．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6．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（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）。

已获得全国、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的不再参加评选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。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，上年度测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

（三）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

1．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．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组织青年、宣传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所属团组织、团干部、团员信息均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3．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。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。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。

4．班子建设好。团委（团工委）班子政治好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5．团员青年反响好。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。

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。

（四）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

1．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、王立军流毒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．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认真担负教育团员、管理团员、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、宣传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的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工作制度健全。规范开展发展团员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认真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所属团干部、团员信息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3．工作效果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扎实开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。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

4．班子建设好。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素质过硬，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。对评选出的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获得者颁发证书，对评选出的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颁发奖牌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市人力社保局、团市委联合成立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表彰工作小组，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推荐程序。评选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。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，推荐对象由各级团组织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。各级团组织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或市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汇总，经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会同本区县人力社保局或本部门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协商后提出推荐名单，并在本区县（部门、单位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先进事迹等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基层。推荐评选向长期在脱贫攻坚一线的，在条件艰苦、工作困难的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，对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的同志和集体要重点推荐。处级干部表彰数量控制在评选总数的20%以内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表彰数量控制在评选总数的15%以内。

（三）突出好中选优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，征求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推荐的团组织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并向推动共青团深化改革工作扎实有力的团组织、非公企业团组织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团组织适当倾斜。推荐机关事业人员的，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、纪委监委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所在党组织意见（附件5）；推荐企业负责人的，须征求纪委监委、法院、公安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意见（附件6）。

（四）把握工作节点。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与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各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汇总推荐名单后，于3月22日18:00前通过“重庆共青团－－工作平台”微信公众号统一进行网上申报（勿由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自行填报）。同时，填写相关表格（附件1－4，各一式两份），于3月22日18:00前与附件5、附件6一并报团市委组织部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参评（材料要求逻辑清晰、包装简洁，普通A4纸双面打印即可。相关资料也可提供原件扫描电子版）。

联 系 人：团市委 刘丽霞

联系电话：63864609

通讯地址：渝中区中山四路81号401室

邮政编码：400015

电子邮箱：zuzhibu123@163.com

联 系 人：市人力社保局 刘奕

联系电话：88152785

通讯地址：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

邮政编码：401120

附件：1．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 2．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 3．2019年度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

 4．2019年度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 5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征求意见表

 6．企业（负责人）征求意见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

 2020年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入团时间 |  | 学历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所属类别 |  |
| 本年度教育评议结果 |  | 本年度测评满意度（推荐人为团支部书记填写）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
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中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近三年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|  |
| 先进事迹 | （另附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） |
|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市级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（处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团市委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农民工、军队、街道社区、大学生村官、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、其他。

附件2

2019年度“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学历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所属类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从事团的工作时间 |  |  |  |
| 本年度教育评议结果 |  | 本年度测评满意度（推荐人为团支部书记填写）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中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从事团的工作经历 |  |
| 近三年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|  |
| 先进事迹 | （另附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） |
|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市级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（处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团市委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农民工、军队、街道社区、大学生村官、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、其他。

附件3

2019年度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委全称 |  | 所属类别 |  |
| 团委书记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地址邮编 |  |
| 基本情况 | 团员数 |  | 推优入党数 |  | 注册志愿服务队时间 |  |
| 团干部情况 | 团委委员数 |  | 专职团干部数 |  | 兼职团干部数 |  |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|  |
|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组织委员 |  |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（党组）会议 |  |
| 年度团费收缴情况 | 应收团费 |  | 实收团费 |  |
| 应上缴团费 |  | 实际上缴团费 |  |
| 所属团组织情况 | 团支部（总支）数量 |  |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|  |
| 已开展支部上网行动团支部数量 |  | 已开展团支部书记年度满意度测评团支部数量 |  |
| 近三年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（另附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） |
|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市级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（处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团市委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街道社区、军队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、其他。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，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；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，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。

附件4

2019年度“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全称 |  | 所属类别 |  |
| 单位全称 |  | 注册志愿服务队时间 |  |
| 团支部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地址邮编 |  |
| 是否开展支部上网行动 |  | 是否开展团支部书记年度满意度测评及满意度数据 |  |
| 本年度主办及参与开放共享活动次数 |  |
| 近三年工作情况 | 团员数 | 2017年 |  | 发展团员数 | 2017年 |  | “推优”入党数 | 2017年 |  |
| 2018年 |  | 2018年 |  | 2018年 |  |
| 2019年 |  | 2019年 |  | 2019年 |  |
| 2019年应上缴团费数 |  | 2019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|  |
| 换届情况 | 换届时间 | 换届后的团支部（总支）委员情况 |
| 人数 | 平均年龄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在青少年之家开展活动情况 | 年度 | 开展活动次数 | 参加活动人次 | 活动经费总数 |
| 2017年 |  |  |  |
| 2018年 |  |  |  |
| 2019年 |  |  |  |
| 近三年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（另附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） |
|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上级团组织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市级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部（处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县（自治县）团委，市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团市委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普通高校、普通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非公企业、农村、街道社区、军队、青年社会组织、互联网行业组织、驻外团组织、其他。

附件5

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干部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委监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党组织（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）意见 | （推荐人为党员的，填写此栏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| 2016年考核为 ，2017年考核为 ，2018年考核为 。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意见。

附件6

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所在企业名称 |  | 所在企业类型 |  |
| 二、征求意见内容 |
| 所在单位纪委监委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法院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|

备注：企业负责人申报个人奖项的需填写此表，推荐对象须经当地县级以上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力社保、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签署意见。（非国有企业不征求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意见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| 2020年2月24日印发 |